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處理要約時務請審慎行事。閣下如對本綜合文件的內容及／或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及／或要約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並不構成出售要約或邀請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本綜合文件並不構成招股章程或其等同文件。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优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及轉讓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本綜合文件應與接納及轉讓表格一併閱覽，其內容構成所載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UMN HARVEST LT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UJU HOLDING LIMITED**  
**优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8)

有關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  
就購入优矩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購入者除外)  
作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BALLAS**  
CAPITAL  
A subsidiary of Crosby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包括本封面頁)所用詞彙的定義見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

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的浦銀國際融資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浦銀國際融資函件」一節。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一節。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博思融資發出的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要約之接納及結算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要約之接納須不遲於2025年6月18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釐定及宣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過戶登記處。

股東應告知自己並遵守本綜合文件「重要通告」一節所載任何適用之法律、稅收或法規要求。將會或擬向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轉發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在採取任何行動之前應參閱這方面之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浦銀國際融資函件」中「要約之接納程序—海外股東」一段)。任何欲就股份要約採取任何行動之海外股東須自行完全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所有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遵守所有必要手續或法律規定，以及海外股東就接納要約(如適用)在該司法權區應支付之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應付稅款。海外股東在決定應否接納要約(如適用)時應尋求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本綜合文件將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ujumedia.com/>)。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就詮釋目的而言，概以英文版為準。

2025年5月28日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i
重要通告 .....	iv
釋義 .....	1
浦銀國際融資函件 .....	8
董事會函件 .....	2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3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3
附錄一 — 要約之其他條款 .....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	III-1
附錄四 — 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	IV-1
隨附文件 — 接納及轉讓表格	

---

## 預期時間表

---

下文所載的時間表僅供說明，並可予以變動。有關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作出聯合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綜合文件及接納及轉讓表格內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 香港時間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的寄發日期及

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 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

於截止日期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附註2) ..... 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 ..... 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告於截止日期的

要約結果(附註2) ..... 不遲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

於截止日期就接獲的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

要約應付金額付款支票的最後日期(附註3及4) ..... 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

**股東應注意，上述時間表可能有所變動。如有任何變動，將另行刊發公告。**

附註：

- (1) 要約於各方面為無條件及於本綜合文件刊發日期作出，並可於該日期起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接納。
-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本綜合文件刊發日期後至少21日內可供接納。接納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將為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修訂或延期。要約人及本公司將不遲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下午七時正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聯合刊發公告，闡述要約有否延期、修訂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延期要約，而有關延期要約的公告並無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於要約結束前將以公告方式向尚未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發出至少14日的通知。

---

## 預期時間表

---

在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彼等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之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之時間規定(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 (3) 根據收購守則，就根據要約提交的要約股份應付的現金代價(扣除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後)之匯款，將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收到所有相關文件(其接納手續屬完整有效)之日期後不遲於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予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要約的接納概不得撤銷，亦不可撤回，惟根據收購守則獲准則作別論。有關可撤回接納的情況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第5段「撤回權利」。
- (4)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 (a)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於寄發根據要約須就有效接納繳付匯款之最後日期正午十二時前任何本地時間於香港生效，但於正午十二時後取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匯款將於同一營業日作出(視情況而定)；或
- (b)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或於寄發根據要約須就有效接納繳付匯款之最後日期正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於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將順延至在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該等警告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之有關其他日期，而寄發匯款將改為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並無懸掛該等警告之下一個營業日(視情況而定)。

---

## 重要通告

---

以下資料對全體股東屬重要。閣下務請細閱本綜合文件全文(包括附錄)及接納及轉讓表格。

- **要約價**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70港元

- **接納要約之方式**

請將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及轉讓表格及相關文件交回過戶登記處。

- **接納之最後期限**

除非另有修訂或延期，否則要約將於2025年6月18日(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停止接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要約之其他條款」。

- **結算**

有關根據要約就接納提呈的要約股份之代價付款(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的股東。付款將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須於接獲完整及有效接納當日後不遲於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

### 致海外股東的通知

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要約可能須受彼等居住之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規例所規限。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要約及彼等接納要約可能受到彼等居住之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影響。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或監管規定，及(於必要時)應各自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之法律及法規，包括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之任何規定、任何存檔及登記規定、任何必要手續、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及任何接納股東就其接納支付彼等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之規定。

---

## 重要通告

---

任何股東一經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股東對要約人及本公司作出聲明及保證已經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且該股東可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合法接納要約。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浦銀國際融資、博思融資、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聯繫人、代理或牽涉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有權獲全面彌償保證及毋須就海外股東可能須支付之任何稅項承擔任何責任。請參閱本綜合文件「浦銀國際融資函件」一節的「海外股東」段落。

###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注意事項

本綜合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要約方及／或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管理層之目前預測，因此存在不確定性且會因情況而有所改變。

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通常含有「意圖」、「預期」、「預計」、「旨在」、「估計」、「設想」等及類似涵義詞彙之聲明。基於其性質使然，前瞻性陳述牽涉風險與不確定性，因為該等聲明涉及將來發生之事件，並取決於將來發生之情況。存在多項因素會導致實際結果及進展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或其他國家出現對本集團業務活動或投資構成影響之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狀況、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利率、貨幣及利率政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及全球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外匯匯率、金融市場表現、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國內及國外法律、規例及稅法變動、競爭及定價環境變化，以及資產估價之地區或整體變化。其他未知或不可預測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述情況存在重大差異。

---

## 重要通告

---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收購守則)的規限下，要約人、本公司或代表其任何一方行事之人士所作出全部書面及口頭前瞻性陳述整體均受上述慣常聲明之明確限制。本綜合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僅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收購守則)規定，要約人或本公司概不承擔更正或更新本綜合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責任。

---

## 釋 義

---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購入事項」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購買銷售股份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營公司」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辦理業務交易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2025年6月18日，即要約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根據收購守則獲延長或修訂，則為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优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48)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購入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作實的日期，即2025年5月7日

---

## 釋 義

---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共同向股東寄送的日期為2025年5月28日有關要約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置於任何性質財產、資產或權利之上的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由於法規或施行法律而產生者除外)、股權、擔保契約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擔保權益、遞延購買、所有權保留、租賃、售後購回或售後租回安排，並包括由此而產生的任何協議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融資」	指	貸款人提供最多75,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並以銷售股份及要約人根據要約將予購入的股份的押記作抵押
「接納及轉讓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之接納及轉讓要約股份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該委員會由董事會成立，以就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

## 釋 義

---

「獨立財務顧問」或「博思融資」	指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機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不可撤回承諾」	指	Vigorous Development於2025年4月14日向要約人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
「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聯合刊發日期為2025年5月7日的聯合公告
「Kernel」	指	Kernel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孫連才先生、張文岳先生、李小紅女士、李釗先生、宋文德先生、李美一女士及劉靖宇先生分別擁有約27.8%、27.8%、13.9%、13.9%、13.9%、1.4%及1.4%權益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5月6日，即緊接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23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貸款人」	指	浦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融資的貸款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tec」	指	Matec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彭亮先生、謝嵩先生、執行董事羅小妹女士及孟冉女士分別擁有約58.8%、23.6%、8.8%及8.8%權益
「諒解備忘錄」	指	要約人、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於2025年4月7日就購入事項訂立的諒解備忘錄
「Cheng先生」	指	Cheng Yu先生，為要約人股東及馬女士的配偶
「Cheng先生股份」	指	Cheng先生持有的210,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04%
「馬女士」	指	馬曉霞女士，為要約人股東及唯一董事以及Cheng先生的配偶
「要約」	指	浦銀國際融資為及代表要約人按本綜合文件所載的條款並遵照收購守則就購入全部要約股份作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於2025年5月7日(即聯合公告日期)開始及將於接納要約截止當日結束

---

## 釋 義

---

「要約價」	指	要約人根據要約就每股要約股份應付的0.70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購入的股份，及各自為一股「要約股份」
「要約股東」	指	要約股份之持有人
「要約人」	指	Autumn Harvest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Cheng先生及馬女士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Cheng先生、馬女士、Vigorous Development、賣方、賣方擔保人、浦銀國際融資及貸款人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有關期間」	指	自2024年11月7日(即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
「買賣協議」	指	要約人(作為買方)、賣方(作為賣方)及賣方擔保人(作為賣方的擔保人)就購入事項於2025年5月7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

## 釋 義

---

「銷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向賣方購入的303,695,4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62%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5月22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押記」	指	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押記全部要約人持有的銷售股份及要約人根據要約購入的任何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浦銀國際融資」	指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Supreme Development」	指	SUPREME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賣方擔保人全資擁有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釋 義

---

「Vast Business」	指	Vast Business (BVI)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賣方擔保人持有全部管理層股份(佔Vast Business全部已發行股份的31.3%)，並控制Vast Business股東大會100%投票權的行使，而Matec及Kernel則持有無投票權參與股份，分別佔Vast Business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6.7%及12.0%
「賣方」	指	Infini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Supreme Development全資擁有
「賣方擔保人」	指	馬曉輝先生，為賣方的唯一實益股東、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前任董事會主席及前任董事
「Vigorous Development」	指	Vigorous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Vast Business全資擁有
「Vigorous Development股份」	指	Vigorous Development持有的132,350,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2.06%
「%」	指	百分比

本綜合文件內提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惟另有說明者除外。

於本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或另有明確說明外：

- (a) 表示單數之詞語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b) 一種性別包括其他性別；及
- (c) 對個人的提述包括公司及其他企業，反之亦然。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1號  
浦發銀行大廈33樓

敬啟者：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  
就購入优矩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購入者除外)  
作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綜合文件所用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5年5月7日，賣方、賣方擔保人及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同意購買合共303,695,400股股份，總現金代價為212,586,780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0.70港元)。完成已於2025年5月7日作實。

緊接完成前，除Cheng先生股份及Vigorous Development股份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對其行使指示的任何股份或貴公司的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完成後及於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436,255,400股股份(包括303,695,400股銷售股份、Cheng先生股份及Vigorous Development股份)，佔於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2.71%。

---

## 浦銀國際融資函件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購入者除外)作出要約。

本函件載列(其中包括)要約之主要條款，連同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有關要約及接納要約程序之進一步詳情亦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務請 閣下亦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致獨立股東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要約

浦銀國際融資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 ..... 現金0.70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0.70港元乃按相當於買賣協議項下要約人已付的每股銷售股份代價0.70港元的價格釐定。

要約於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並擴及全體要約股東。根據要約購入的要約股份須為繳足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其後附帶的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要約作出日期(即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可能就要約股份或有關要約股份而派付、作出或宣派或同意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分派及任何資本回報(如有)的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任何可能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已發行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無訂立任何協議發行有關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

假設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並按要約價每股股份0.70港元計算，則 貴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估值為420,000,000.00港元。

假設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總數並無任何變動，且不包括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購入的銷售股份(即303,695,400股股份)、Cheng先生股份及Vigorous Development股份，則合共163,744,600股股份將受要約的規限，而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最高現金代價將為114,621,220.00港元。

接納程序及要約之其他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

### 價值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0.7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2港元折讓41.7%；
- (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04港元折讓33.0%；
- (i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02港元折讓31.6%；
- (iv)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04港元折讓32.4%；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2.23港元折讓68.6%；
- (vi) 貴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即 貴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人民幣2.43元(相當於2.62港元)折讓73.3%。

##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2025年5月8日的每股股份3.00港元及2025年3月5日、6日、7日及10日的每股股份0.97港元。

## 不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於2025年4月14日，Vigorous Development就Vigorous Development股份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表示其(i)將不會就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接納要約；(ii)將不會出售或轉讓，質押，押記或要約出售，或訂約進行上述任何事項，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iii)(除非獲得要約人事先書面同意)將不會購買、收購、認購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或就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進行任何交易；及(iv)將不會採取任何行動使其持有的股份可供接納要約。不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將於要約根據收購守則結束或撤回時不再具有約束力。

Vigorous Development由Vast Business直接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擔保人持有Vast Business全部管理層股份(佔Vast Business全部已發行股份的31.3%)，擁有整體管理權並控制在Vast Business股東大會上由彼全權和絕對酌情權行使100%的投票權。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i)Vigorous Development、賣方及賣方擔保人(作為一方)，與(ii)要約人(作為另一方)並無就Vigorous Development股份訂立任何安排、諒解或協議。

## 要約人具備的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其內部資源及貸款人提供的融資，並以銷售股份及要約人將購入的股份作抵押，為要約的代價提供資金。

作為融資的擔保，(i)要約人已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簽立股份押記，其已生效；及(ii)要約人將於購入根據要約購入的所有股份後，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抵押該等股份。要約人不擬在任何重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的業務支付任何(或然或其他)負債的利息、償還或保證。

要約人就要約委聘的財務顧問浦銀國際融資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資源以支付要約人於要約獲悉數接納後應付之資金款項。

###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計劃 貴集團繼續營運現有業務，惟須待要約人於要約結束後就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進行詳盡檢討，以為 貴集團制定長期策略及探索其他業務機會／投資機會，以加強其未來發展及鞏固其收益基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識別該等投資或業務機會。

要約人進行購入事項的原因為，Cheng先生(要約人的60%股東)及馬女士(要約人的40%股東及唯一董事)對 貴公司及中國跨媒體線上營銷解決方案、廣告分發服務及直播電商服務業務的前景樂觀，並認為購入事項可改善彼等的投資組合，以達致長期價值及豐厚回報。

要約人無意因要約而對 貴集團僱員的持續聘用作出重大改變或對 貴集團的業務引入任何重大改變(包括重新配置 貴集團任何固定資產)。

###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彭亮先生及羅小妹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高先生、葉菲先生及宋屹女士。除彭亮先生將退任董事會主席(「主席」)職務但將繼續留任為執行董事外，所有現任董事擬將繼續留任。此外，要約人擬提名(i)馬女士為執行董事及(ii)Cheng先生為執行董事兼主席。馬女士及Cheng先生之委任將不會早於刊發綜合文件生效，以符合收購守則規則26.4的規定。

馬女士及Cheng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馬曉霞女士(執行董事提名人)**

馬女士，42歲，於2022年加入 貴集團，現任 貴公司營銷部副總裁。彼主要負責管理 貴公司的海外業務及營銷團隊。

馬女士於互聯網營銷領域擁有逾20年的工作及管理經驗。加入 貴集團之前，彼自2019年至2020年任職於TikTok Pte. Ltd.，負責建立及管理TikTok澳洲團隊。自2014年至2016年，彼於北京獵豹移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CMCM)的附屬公司北京金山安全軟件有限公司擔任海外業務部副總經理，負責監督海外產品及管理海外銷售團隊。自2011年至2014年，彼曾任職於北京品眾互動網路營銷技術有限公司(「品眾互動」，一間由Cheng先生於2011年創立的企業)，負責品眾互動的內部營運管理。自2005年至2007年，馬女士擔任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BIDU)之附屬公司百度在線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的方案策劃專員。

馬女士持有中國傳媒大學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文學碩士學位。

**Cheng Yu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提名人)**

Cheng先生，46歲，於互聯網行業擁有逾20年的工作及管理經驗。

於2022年，Cheng先生創立上海智書企飛軟件技術有限公司(「上海智書企飛」)，該公司主要從事企業數字化及SaaS服務，彼現任上海智書企飛總經理。於2020年，Cheng先生成立北京坤禾潤物科技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行業投資。於2011年，Cheng先生創辦品眾互動，該公司為中國最大的搜索引擎營銷服務供應商之一。

Cheng先生持有新加坡管理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馬女士及Cheng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的建議任期及酬金水平將由 貴公司於適當時候釐定及公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尚未與馬女士及Cheng先生各自就彼等建議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馬女士及Cheng先生被視為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購入的303,695,4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62%)中擁有權益，其中Cheng先生及馬女士分別持有60%及40%；及(ii)Cheng先生亦實益擁有21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女士及Cheng先生各自己確認，彼(i)於過去三年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與 貴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係；(iii)於 貴公司或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及(iv)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馬女士及Cheng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公眾持股量和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如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少於 貴公司適用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25%)，或如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且Cheng先生及馬女士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於要約截止後存在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 要約之接納程序

就接納要約，要約股東須將隨附之股份接納及轉讓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接納及轉讓表格屬於要約條款一部分。填妥之接納及轉讓表格應連同代表不少於及不多於要約股東擬接納要約之股份數目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而言符合要求之任何彌償保證)，在收訖本綜合文件後盡快郵寄或親自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信封面註明「优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要約」，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釐定及宣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過戶登記處。如要約股東欲接納部分要約，惟其股票所涉及的股份超出要約股東欲接納要約的股份，須參閱及遵守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第1段「接納要約之一般程序」項下第1(a)分段所載程序。任何送交之接納及轉讓表格及／或所有權文件均不獲發收據。

敬希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第1段「接納要約之一般程序」及隨附之接納及轉讓表格。

## 付款

倘隨附之要約股份接納及轉讓表格連同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而言符合要求之任何彌償保證)均屬有效及完整，且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釐定及宣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過戶登記處，根據收購守則，每位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將獲盡早寄發就所交出股份應收款項(扣除要約股東應繳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之支票，而無論如何將於過戶登記處收訖所有相關文件致使有關接納成為完整及有效當日後不遲於七(7)個營業日內寄出。該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承擔。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有權享有之代價將獲要約人根據本綜合文件(包括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及轉讓

表格所載要約之條款全數支付(支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除外)，而不計及要約人可能基於其他原因有權或指稱有權對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執行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不足一仙的零碎款額將不獲支付，而應支付予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的代價金額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仙位。

### 接納要約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 貴公司於2025年3月31日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4港元(「**2024年末期股息**」)外，(i) 貴公司並無宣派任何尚未償付及尚未派付的股息；及(ii)直至要約結束後為止，其無意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進行其他分派。2024年末期股息的預期支付日期為2025年7月2日。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70港元將不會就2024年末期股息作出調整。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要約結束前， 貴公司就要約股份向要約股東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2024年末期股息除外)，則要約人將按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視情況而定)的全部金額或價值削減要約價。

相關要約股東接納要約，則將被視為作出保證，即該名人士其根據要約將出售的所有要約股份已繳足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其後附帶的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要約作出日期(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可能就要約股份或有關要約股份而派付、作出或宣派或同意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分派及任何資本回報(如有)的權利。

除收購守則規則19.2所載的情形外，要約的接納為不可撤銷且無法撤回。

### 香港印花稅

因接納要約而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乃就相關接納之應付代價或按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之股份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按0.1%稅率徵收，

並將自應付予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之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向印花稅署繳納所扣除之印花稅。要約人將承擔買方之從價印花稅。

### 海外股東

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要約可能受到彼等居住之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影響。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要約及彼等接納要約可能受到彼等居住之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影響。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或監管規定，及(於必要時)應各自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之法律及法規，包括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之任何規定、任何存檔及登記規定、任何必要手續、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及任何接納股東就其接納支付該等接納海外股東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之規定。

任何海外股東一經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海外股東對要約人及 貴公司作出聲明及保證已經遵守當地法律及相關司法權區的法規，且該海外股東可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合法接納要約。海外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稅務意見

要約股東如對彼等接納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 貴公司、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浦銀國際融資、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人員、顧問、聯繫人、代理或參與要約之任何人士無法就個別要約股東之稅務影響向彼等提供意見，亦不就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因接納要約而引致之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要約人

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要約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Cheng先生直接實益擁有60%及由馬女士直接實益擁有40%。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馬女士，彼為Cheng先生的配偶。

Cheng先生，46歲，持有新加坡管理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於互聯網行業擁有逾20年的工作及管理經驗，為上海智書企飛軟件技術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及總經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eng先生實益擁有210,000股股份，佔股份約0.04%。

於2022年，Cheng先生創立上海智書企飛軟件技術有限公司（「上海智書企飛」），該公司主要從事企業數字化及SaaS服務，彼現任上海智書企飛總經理。於2020年，Cheng先生成立北京坤禾潤物科技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行業投資。於2011年，Cheng先生創辦品眾互動，該公司為中國最大的搜索引擎營銷服務供應商之一。

馬女士，42歲，持有中國傳媒大學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文學碩士學位。彼於互聯網營銷領域擁有逾20年的工作及管理經驗。彼於2023年加入 貴公司，擔任營銷部副總裁。

加入 貴集團之前，彼自2019年至2020年任職於TikTok Pte. Ltd.，負責建立及管理TikTok澳洲團隊。自2014年至2016年，彼於北京獵豹移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CMCM）的附屬公司北京金山安全軟件有限公司擔任海外業務部副總經理，負責監督海外產品及管理海外銷售團隊。自2011年至2014年，彼曾任職於北京品眾互動網路營銷技術有限公司（「品眾互動」，一間由Cheng先生於2011年創立的公司），負責品眾互動的內部營運管理。自2005年至2007年，馬女士擔任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BIDU）之附屬公司百度在線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的方案策劃專員。

---

## 浦銀國際融資函件

---

有關Cheng先生及馬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資料，請參閱綜合文件上文「浦銀國際融資函件—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一節。

要約人、Cheng先生及馬女士各自：

- (i) 於完成前並非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及
- (ii) 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1)類別，由於要約人及Vigorous Development各自持有20%以上股份，故被推定為與賣方及賣方擔保人一致行動，惟於購入事項前並非賣方及賣方擔保人的聯繫人，或與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有任何其他關係。

### 貴集團

誠如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一節所披露，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貴集團主要通過媒體合作夥伴為廣告主客戶營銷其產品及服務、提供廣告分發服務、直播電商服務(包括在線上媒體平台提供直播電商服務及銷售貨物)主要在中國提供一站式跨媒體線上營銷解決方案。

有關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二—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買賣 貴公司證券及於其中的權益

除購入事項外，於有關期間，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有關 貴公司證券的其他衍生工具。

由於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浦銀國際融資被推定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浦銀國際融資及浦銀國際集團的成員公司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 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銷售股份、Cheng先生股份、Vigorous Development股份及股份押記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持有、控制或對其行使指示的任何投票權或涉及 貴公司股份或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的權利；
- (ii)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 貴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 (iii)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iv) 概無就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控制或對其行使指示的或訂立的 貴公司證券訂立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 (v) 除買賣協議、融資及股份押記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形式的安排；
- (vi) 要約人概無訂立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vii)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 貴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ii) 除代價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向賣方、賣方擔保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就購入事項支付或將予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及
- (ix) 概無(i)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ii)賣方、賣方擔保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的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 浦銀國際融資函件

---

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1)任何股東；及(2)要約人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間的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強制購入

要約人無意行使於要約截止後其可使用之強制性收購要約項下未獲購入的任何已發行要約股份的任何權利。

### 一般事項

為確保全體要約股東均獲公平對待，以代名人義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要約股東應盡可能分開處理每位實益擁有人之股權。為使所持投資以代名人義登記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可接納要約，彼等必須就其對要約之意向給予代名人指示。

所有文件及匯款將以平郵方式寄予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除非於填妥、交回及過戶登記處收訖之隨附之接納及轉讓表格另行列明，否則該等文件及匯款將按要約股東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上顯示之地址寄發，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予在 貴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獨立股東。要約人、 貴公司、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浦銀國際融資、貸款人、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人員、顧問、聯繫人、代理或參與要約之任何人士概不就該等文件及匯款在郵遞過程中遺失或延誤或因此而產生之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 其他資料

敬希垂注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及轉讓表格(屬於本綜合文件一部分)所載有關要約、要約人及貴集團之其他資料。此外，亦務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 致

列位要約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美寶

謹啟

2025年5月28日

**UJU HOLDING LIMITED**  
**优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8)

執行董事：

彭亮先生(主席)

羅小妹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高先生

葉菲先生

宋屹女士

註冊辦事處：

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北京

朝陽區東風南路8號

東楓德必WE人工智能創新基地

G座4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28樓

敬啟者：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  
就購入优矩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購入者除外)  
作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所用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5年5月7日，賣方、賣方擔保人及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同意購買合共303,695,400股股份，總現金代價為212,586,780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0.70港元)。

完成已於2025年5月7日作實。銷售股份(即賣方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佔本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0.62%。完成後，賣方不再為股東。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436,255,400股股份(包括303,695,400股銷售股份、Cheng先生股份及Vigorous Development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2.71%。

本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 (i)有關本集團、要約人及要約之資料; (ii)浦銀國際融資函件，當中載有要約之詳情; (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 及(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倘董事會接獲要約或被他人就作出要約事宜進行接觸，則必須為股東利益成立董事會轄下之獨立委員會，以就(i)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 及(ii)應否接納提供推薦意見。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高先生、葉菲先生及宋屹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

## 董事會函件

---

博思融資(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閣下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該等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 要約之主要條款

誠如「浦銀國際融資函件」所披露，浦銀國際融資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 ..... 現金**0.7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要約總價值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並按要約價每股股份0.70港元計算，則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估值為420,000,000港元。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總數並無任何變動，且不包括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購入的銷售股份(即303,695,400股股份)、Cheng先生股份及Vigorous Development股份，則合共163,744,600股股份將受要約的規限，而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最高現金代價將為114,621,220.00港元。

### 要約之進一步詳情

要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浦銀國際融資函件」、「附錄一——要約之其他條款」及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當中載列要約之條款及條件及若干有關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1)任何股東；及(2)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的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通過媒體合作夥伴為廣告主客戶營銷其產品及服務、提供廣告分發服務、直播電商服務(包括在線上媒體平台提供直播電商服務及銷售貨物)主要在中國提供一站式跨媒體線上營銷解決方案。

有關本集團之財務及一般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附錄三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於2025年3月31日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4港元(「**2024年末期股息**」)外，(i)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尚未償付及尚未派付的股息；及(ii)直至要約結束後為止，其無意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進行其他分派。2024年末期股息的預期支付日期為2025年7月2日。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估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百分比*	估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賣方(附註1)	303,695,400	50.62	—	—
要約人	—	—	303,695,400	50.62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Cheng先生(附註2)	210,000	0.04	210,000	0.04
Vigorous Development (附註3)	132,350,000	22.06	132,350,000	22.06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 行動人士小計	132,560,000	22.09	436,255,400	72.71
要約股東				
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 (附註4)	9,081,000	1.51	9,081,000	1.51
公眾股東	154,663,600	25.78	154,663,600	25.78
要約股東小計	163,744,600	27.29	163,744,600	27.29
<b>總計</b>	<b>600,000,000</b>	<b>100.00</b>	<b>600,000,000</b>	<b>100.00</b>

附註：

\* 此表格內包含的若干百分比數字均經四捨五入調整。

- 賣方由Supreme Development直接全資擁有，而Supreme Development則由賣方擔保人直接全資擁有，賣方擔保人為主要股東、前任董事會主席及前任董事。
- Cheng先生實益擁有要約人60%權益，並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eng先生持有Cheng先生股份。

3. Vigorous Development由Vast Business直接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賣方擔保人持有Vast Business全部管理層股份(佔Vast Business全部已發行股份的31.3%)，擁有整體管理權並控制在Vast Business股東大會上由彼全權和絕對酌情權行使100%的投票權；(ii) Matec持有Vast Business 56.7%的無投票權股份，並由執行董事彭亮先生、謝嵩先生、執行董事羅小妹女士及孟冉女士分別擁有約58.8%、23.6%、8.8%及8.8%權益；及(iii) Kernel持有Vast Business 12.0%的無投票權股份，並由孫連才先生、張文岳先生、李小紅女士、李釗先生、宋文德先生、李美一女士及劉靖宇先生分別擁有約27.8%、27.8%、13.9%、13.9%、1.4%及1.4%權益。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1)類別，Vigorous Development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持有9,081,000股股份，將用於滿足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日後授予的獎勵。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規則，受託人不得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規則，董事會已指示受託人不得接納要約。

###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敬請閣下垂註本綜合文件「浦銀國際融資函件」中「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一段及「附錄四—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

敬請閣下垂註本綜合文件「浦銀國際融資函件」中「要約人有關貴集團的意向」一節，當中載列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計劃本集團繼續營運現有業務，惟須待要約人於要約結束後就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進行詳盡檢討，以為本集團制定長期策略及探索其他業務機會／投資機會，以加強其未來發展及鞏固其收益基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識別該等投資或業務機會。

要約人無意因要約而對本集團僱員的持續聘用作出重大改變或對本集團的業務引入任何重大改變(包括重新配置本集團任何固定資產)。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已注意到要約人之上述意向，並認為要約人有關持續聘用其僱員及不對本集團的業務引入重大改變(包括重新配置本集團固定資產)的意向將有利於本集團於要約截止後業務營運之持續性及穩定性。

董事會將就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與要約人合作及提供支持，包括於要約截止後就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進行詳盡檢討，以為本集團制定長期策略及探索其他業務機會／投資機會，以加強其未來發展及鞏固其收益基礎。董事會將繼續以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 稅務意見

敬請閣下垂註本綜合文件「浦銀國際融資函件」的「稅務意見」一段。

有關接納或拒絕要約產生之稅務影響，建議獨立股東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要約人之成員、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集團、浦銀國際融資、貸款人及博思融資(視情況而定)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牽涉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法律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據上市規則，如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於任何時間持有的已發行股份少於本公司適用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25%)，或如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或會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主板上市，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於要約截止後存在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 推薦建議

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要約中擁有利益或參與要約。

敬請閣下垂註(i)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1頁至第32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i)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3頁至第53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達成有關推薦建議前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註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建議閣下細閱本綜合文件所載「附錄一—要約之其他條款」及隨函附奉的接納及轉讓表格，了解要約之條款以及接納及結算程序的更多詳情。

閣下於考慮就要約應採取的行動時，應考慮閣下本身的稅務狀況(如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要約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优矩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彭亮

2025年5月28日

**UJU HOLDING LIMITED**

**优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8)

敬啟者：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  
就購入优矩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購入者除外)  
作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緒言**

吾等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5年5月28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之條款，並就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向閣下提供推薦意見。

經吾等批准，博思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就接納要約向吾等提供意見。敬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第33至53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要約之意見、其就要約達致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之詳情。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吾等亦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第8至22頁所載之「浦銀國際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要約之資料)、綜合文件第23至30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綜合文件所載之其他資料,包括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有關要約之條款以及要約之接納及結算程序之接納及轉讓表格。

### 推薦建議

經考慮要約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意見,以及於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不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不接納要約。

有意變現於本集團之投資的獨立股東,謹請仔細並密切監察股份於要約期內之市價,倘在公開市場上出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將超過根據要約就該等股份應收取的款項淨額時,則考慮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彼等之股份,而非接納要約。於任何情況下,獨立股東應注意並無保證目前股份交投量及/或目前交易價格水平可於要約期或之後持續。

儘管吾等已作出推薦建議,獨立股東務請注意,決定變現或持有彼等之投資須視乎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如有任何疑問,獨立股東應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以獲取意見。此外,有意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詳述之接納要約條款及程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优矩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高先生

葉菲先生

宋屹女士

謹啟

2025年5月28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博思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其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BALLAS**  
C A P I T A L  
A subsidiary of Crosby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5樓

敬啟者：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  
就購入优矩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購入者除外)  
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要約人及 貴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5年5月28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綜合文件的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2025年5月7日，要約人(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及賣方擔保人(作為賣方的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已同意購入、賣方已同意出售及賣方擔保人已同意促致出售銷售股份，包括303,695,400股銷售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62%，總現金代價為212,586,780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0.70港元)，由要約人於完成時以現金悉數支付予賣方。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緊接完成前，除Cheng先生股份及Vigorous Development股份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對其行使指示的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的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436,255,400股股份(包括303,695,400股銷售股份、Cheng先生股份及Vigorous Development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2.71%。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購入者除外)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浦銀國際融資為及代表要約人並遵照收購守則，按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現金0.70港元作出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任何可能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已發行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無訂立任何協議發行有關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高先生、葉菲先生及宋屹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以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 獨立性聲明

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本函件所載吾等的意見的唯一用途，是就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對要約作出考慮向彼等提供協助，而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得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批准。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角色是就(i)要約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ii)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吾等的推薦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要約人、賣方、賣方擔保人、彼等各自的任何主要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於緊接要約期前過往兩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除是次就要約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並無就(i) 貴集團(ii)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iii)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iv)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的其他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除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應付吾等的正常顧問費外，概無任何安排使吾等可自要約人及 貴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主要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視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被視為符合資格就要約提供獨立意見。

### 吾等意見的基準

在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倚賴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吾等獲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的檢討程序包括(尤其)審閱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4年年報**」)、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3年年報**」)、本綜合文件、 貴公司已刊發的有關公告、 貴集團主要業務的行業趨勢、 貴公司及其可資比較公司的過往股價表現及交易流通量。吾等已假設已獲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之時在所有重要方面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一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然，如該等資料及陳述於寄發綜合文件後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將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通知股東。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本綜合文件內作出所有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的聲明，乃經過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方始合理作出。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的資料，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的依據。董事已於本綜合文件內聲明，彼等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資料已遭隱瞞，吾等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令致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陳述變得失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履行一切必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要步驟，使吾等可達致有根據的意見及合理倚賴所獲提供的資料，從而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的依據。若本綜合文件內提供的資料及吾等的意見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將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儘快通知獨立股東。吾等亦假設董事及管理層於本綜合文件內作出的一切意見聲明，乃經過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方始合理作出。

發出本函件純粹供獨立股東於考慮要約時作為參考，除載入本綜合文件內之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對本函件作出全篇或部份引述或提述，亦不得把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要約提出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原因：

####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 1.1 主要業務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貴集團主要通過媒體合作夥伴為廣告主客戶營銷其產品及服務、提供廣告分發服務、直播電商服務(包括在線上媒體平台提供直播電商服務及銷售貨物)在中國提供一站式跨媒體線上營銷解決方案。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2 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3財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4財年」)的綜合業績概要，分別摘錄自2023年年報及2024年年報。

	2024財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3財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附註)	9,082,506	7,008,503
— 直播電商業務	68,094	61,855
— 其他	2,718	5,643
<b>總收益</b>	<b>9,153,318</b>	<b>7,076,001</b>
毛利	<b>287,738</b>	<b>286,018</b>
年內溢利	<b>92,980</b>	<b>90,972</b>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b>98,029</b>	<b>95,914</b>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93,873	90,560

附註：

於2024財年，包括來自提供廣告分發服務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9.7百萬元(2023財年：約人民幣11.3百萬元)。

#### 2024財年對比2023財年

誠如2024年年報所載，貴集團的總收益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7,076.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077.3百萬元或29.4%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9,153.3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核心客戶的合作更加深入及緊密，以及積極拓展客戶及媒體渠道。於2024財年及2023財年，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佔99.2%及99.0%。

貴集團的毛利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286.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百萬元或0.6%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287.7百萬元。貴集團的毛利率由2023財年的約4.0%減少至2024財年的約3.1%，乃由於收益上升比例低於服務成本上升比例，主要原因是流量獲取及監測成本增加。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年內溢利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91.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0百萬元或2.2%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9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的收益增加，部分被總營運開支增加所抵銷，尤其是僱員福利開支因人數增長而增加。

### 1.3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概要，乃摘錄自2024年年報。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69,559	62,696
流動資產	4,526,946	3,378,713
總資產	4,596,505	3,441,409
非流動負債	3,396	4,723
流動負債	3,136,547	2,050,806
負債總額	3,139,943	2,055,529
資產淨值	<b>1,456,562</b>	<b>1,385,880</b>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b>1,454,567</b>	<b>1,382,832</b>

誠如2024年年報所載， 貴集團的總資產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441.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55.1百萬元或33.6%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596.5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總資產主要包括(i)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約人民幣3,621.9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則為約人民幣2,635.5百萬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782.0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則為約人民幣719.4百萬元。

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055.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84.4百萬元或52.8%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139.9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負債總額主要包括(i)應付賬款、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2,726.2

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則為約人民幣1,886.4百萬元；(ii)借款約人民幣248.2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則為約人民幣10.0百萬元；及(iii)合約負債約人民幣121.7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則為約人民幣127.3百萬元。

資產淨值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385.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0.7百萬元或5.1%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456.6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i)應收賬款增加約人民幣958.5百萬元；(ii)應付賬款增加約人民幣661.7百萬元；及(iii)借款增加約人民幣238.2百萬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382.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1.7百萬元或5.2%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454.6百萬元。

## 2. 要約人的背景及意圖

### 2.1 要約人的背景資料

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要約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Cheng先生直接實益擁有60%及由馬女士直接實益擁有40%。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馬女士，彼為Cheng先生的配偶。

Cheng先生，46歲，持有新加坡管理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於互聯網行業擁有逾20年的工作及管理經驗，為上海智書企飛軟件技術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及總經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eng先生實益擁有210,000股股份，約佔股份的0.04%。

於2022年，Cheng先生創立上海智書企飛軟件技術有限公司（「上海智書企飛」），該公司主要從事企業數字化及SaaS服務，彼現任上海智書企飛總經理。於2020年，Cheng先生成立北京坤禾潤物科技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行業投資。於2011年，Cheng先生創辦北京品眾互動網路營銷技術有限公司（「品眾互動」），該公司為中國最大的搜索引擎營銷服務供應商之一。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馬女士，42歲，持有中國傳媒大學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文學碩士學位。彼於互聯網營銷領域擁有逾20年的工作及管理經驗。彼於2023年加入 貴公司，擔任營銷部副總裁。

加入 貴集團之前，彼自2019年至2020年任職於TikTok Pte. Ltd.，負責建立及管理TikTok澳洲團隊。自2014年至2016年，彼於北京獵豹移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CMCM）的附屬公司北京金山安全軟件有限公司擔任海外業務部副總經理，負責監督海外產品及管理海外銷售團隊。自2011年至2014年，彼曾任職於品眾互動（一間由Cheng先生於2011年創立的企業），負責品眾互動的內部營運管理。自2005年至2007年，馬女士擔任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BIDU）之附屬公司百度在線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的方案策劃專員。

要約人、Cheng先生及馬女士各自：

- (i) 於完成前並非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及
- (ii) 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1)類別，由於要約人及Vigorous Development各自持有20%以上股份，故被推定為與賣方及賣方擔保人一致行動，惟於購入事項前並非賣方及賣方擔保人的聯繫人，或與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有任何其他關係。

鑒於Cheng先生及馬女士分別於互聯網行業及互聯網營銷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吾等認為要約人擁有線上營銷行業的相關經驗。

### 2.2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計劃 貴集團繼續營運現有業務，惟須待要約人於要約結束後就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進行詳盡檢討，以為 貴集團制定長期策略及探索其他業務機會／投資機會，以加強其未來發展及鞏固其收益基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識別該等投資或業務機會。

要約人無意因要約而對 貴集團僱員的持續聘用作出重大改變或對 貴集團的業務引入任何重大改變(包括重新配置 貴集團任何固定資產)。

### 3. 貴集團的前景及展望

誠如2024年年報所述，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 貴集團總收益超過99%來自在中國提供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因此，吾等搜尋與 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相關的統計及資料。

於2024年，中國宏觀經濟保持平穩發展趨勢，為消費市場提供支撐，對線上營銷行業產生正面影響。根據國家統計局，2024年人均生產總值為人民幣95,749元，較2023年增長5.1%。近年來，中國互聯網整體滲透率穩步增長。根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截至2024年12月，中國網民數量增加至11億人，互聯網滲透率由2020年的70.4%上升至2024年的78.0%。互聯網市場的滲透率預期將進一步成長。此外，中國企業在數字廣告上的支出不斷增加，是推動市場成長的主要因素。根據EMARKETER(一間獨立市場研究公司)(<https://www.emarketer.com/content/china-s-digital-ad-sector-grows-12-1--despite-economic-headwinds>)，於2024年，中國在數字廣告上的總支出預計將增長12.1%，達到1,430億美元，並預計於2024至2028年間按7.8%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成長。以上所有因素為中國線上營銷行業近年來的快速發展提供了良好的環境。根據Grand View Research(一間獨立市場研究公司)(<http://www.grandviewresearch.com/horizon/outlook/digital-advertising-market/china>)的最新預測，中國線上營銷行業的預計收入將於2030年前達到145,389.8百萬美元，由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根據Grand View Research，中國線上營銷行業在亞太地區的收益預計將於2030年領先整個區域市場。鑒於上述不斷成長的前景，對於能夠掌握用戶參與度並適應消費者喜好變化的創新公司而言，商機處處。

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為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授權的管理及服務機構，並承擔中國國家互聯網絡信息中心的職責；EMARKETER在營銷、廣告及商業領域擁有逾25年的研究及提供專有預測的經驗。其彙總來自全球數千個來源的數據，包括政府機構、行業報告及獨立研究公司。該方法能夠更全面、更平衡地檢視市場趨勢，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並降低任何單一資料來源造成偏差或錯誤的風險。其方法包括根據資料來源的可信度、歷史準確性、研究設計及樣本規模等因素，對來自不同來源的資料進行規範化及加權，力求其發佈的估計及預測具備一致性及準確性。該等因素使得EMARKETER成為值得信賴的市場洞察及數據驅動決策支持資源。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及EMARKETER均對了解線上營銷行業提供可靠的資料來源。

誠如2023年年報及2024年年報所述，貴集團致力深化業務戰略，以科技推動業務發展，創造可持續價值。於2024年初，貴集團成為了Bing中國的合作夥伴，並與20家媒體保持緊密合作，為其廣告客戶開拓新的優質流量入口。貴集團深明人工智能（「AI」）技術的重要性，AI技術可令線上營銷服務供應商更智慧、更有效率地製作及提供線上短視頻解決方案，因此貴集團擁抱AI技術的變革，並將其作為戰略級主題，包括將AI能力深度融入企業運營中，並與主要媒體構建AI賦能體系及AI生產內容實驗室。貴集團秉持戰略定力，在消費市場逐步復甦與技術創新應用的雙重推動下，把握市場機會，實現逆勢增長。

據管理層告知，貴集團將繼續面臨日益激烈的行業競爭，可能導致價格及毛利率下降，或失去其市場領導地位、廣告客戶或媒體合作夥伴收益。儘管貴集團面臨挑戰及未來市場環境的不明朗因素，但鑒於線上營銷行業前景樂觀，以及貴集團目標明確，並積極推動業績增長（誠如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貴集團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前景仍屬樂觀。

#### 4. 要約的主要條款

浦銀國際融資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 現金**0.70**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0.70港元乃按買賣協議項下要約人已付的每股銷售股份代價0.70港元的價格釐定。

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要約擴及全體要約股東。根據要約購入的要約股份須為繳足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其後附帶的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要約作出日期(即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可能就要約股份或有關要約股份而派付、作出或宣派或同意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分派及任何資本回報(如有)的權利。

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 貴公司於2025年3月31日宣派2024財年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4港元(「**2024年末期股息**」)外，(i)其並無宣派任何尚未償付及尚未派付的股息；及(ii)直至要約結束後為止，其無意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進行其他分派。2024年末期股息的預期支付日期為2025年7月2日。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70港元將不會就2024年末期股息作出調整。倘於聯合公告日期後及直至要約結束前，貴公司就要約股份向要約股東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2024年末期股息除外)，則要約人將按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視情況而定)的全部金額或價值削減要約價。

#### 4.1 要約價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0.70港元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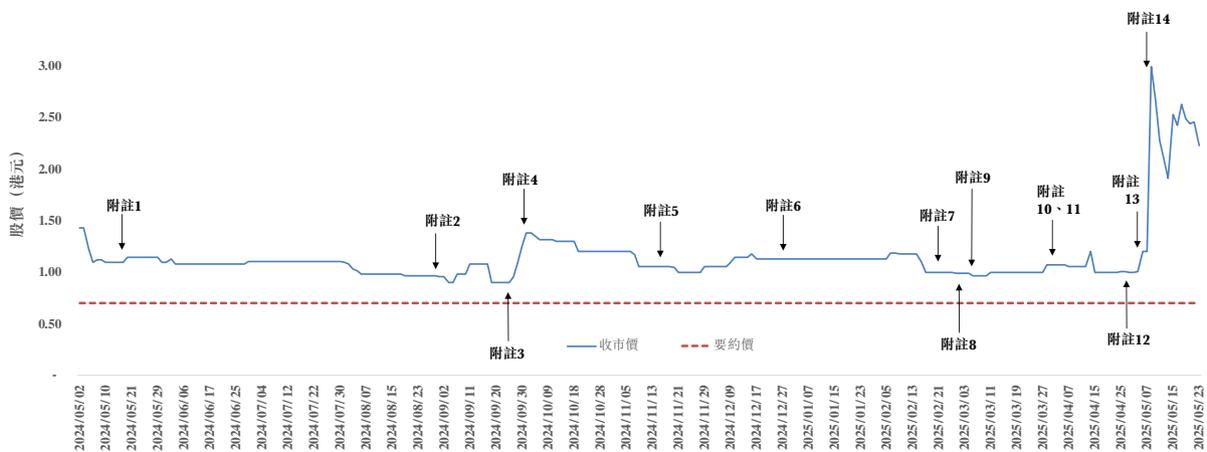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2.23港元折讓68.6%；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20港元折讓41.7%；
- (i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04港元折讓33.0% (「**5日平均價**」)；
- (iv)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02港元折讓31.6% (「**10日平均價**」)；
- (v)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04港元折讓32.4% (「**30日平均價**」)；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i) 貴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即 貴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人民幣2.43元(相當於2.62港元)折讓73.3%。

### 4.2 歷史股價表現

下圖顯示股份自2024年5月2日起期間(即最後交易日2025年5月6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公告前期間」))，及於最後交易日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公告後期間」，統稱「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為評估要約價的合理性及公平性，吾等認為回顧期間長短為合理，足以說明股份近期收市價的變動，以便合理比較股份的歷史收市價與要約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附註：

1. 貴公司於2024年5月17日公佈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第一季度未經審核營運數據。
2. 貴公司於2024年8月29日公佈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3. 貴公司於2024年9月25日刊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
4. 貴公司於2024年9月30日公佈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
5. 貴公司於2024年11月14日公佈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第三季度未經審核營運數據。
6. 貴公司於2024年12月27日刊發就附屬公司負有的責任提供擔保的自願性公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7. 貴公司於2025年2月21日刊發就附屬公司負有的責任提供擔保的自願性公告。
8. 貴公司於2025年2月28日刊發委任聯席行政總裁的自願性公告。
9. 貴公司於2025年3月5日刊發就附屬公司負有的責任提供擔保的自願性公告。
10. 貴公司於2025年3月31日公佈2024財年年度業績公告。
11. 貴公司於2025年3月31日公佈2024財年末期股息。
12. 貴公司於2025年4月29日刊發2024財年年報。
13. 貴公司於2025年5月2日公佈有關購入Yuanbao Inc.美國存託股份的須予披露交易。
14. 貴公司於2025年5月7日刊發要約人與 貴公司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共同刊發之聯合公告。

### 公告前期間

於公告前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成交價介乎每股股份0.90港元至1.43港元。於公告前期間，股份的平均每日收市價約為每股股份1.09港元。要約價每股股份0.7港元較(i)最低收市價每股股份0.90港元折讓約22.2%；(ii)最高收市價每股股份1.43港元折讓約51.0%；及(iii)於公告前期間的平均每日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09港元折讓約35.7%。吾等注意到，要約價低於公告前期間所有交易日的每股股份每日收市價。

如上圖所示，股價保持相對穩定，大部分時間的收市價均高於每股股份1港元，惟於公告前期間初期有一次急跌(由2024年5月2日的1.43港元跌至2024年5月7日的1.10港元)，以及緊隨刊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見上文附註3)後有一次急升(由2024年9月25日的0.90港元升至2024年10月2日的1.38港元)除外。經與管理層討論後，彼等並不知悉 貴集團有任何事宜可能與2024年5月3日後股份收市價下跌或上升有關。

公告後期間

於公告後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2025年5月8日當日錄得的每股股份3.00港元；最低收市價為2025年5月7日當日錄得的每股股份1.20港元。股份於公告後期間的平均每日收市價約為每股股份2.34港元。要約價每股股份0.7港元較(i)最低收市價每股股份1.20港元折讓約41.7%；(ii)最高收市價每股股份3.00港元折讓約76.7%；及(iii)公告後期間的平均每日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34港元折讓約70.0%。

如上圖所示，股價於整個公告後期間的收市價均高於每股股份1港元，緊隨刊發聯合公告後於公告後期間初期有一次急升(由2024年5月7日的1.20港元升至2024年5月8日的3.00港元)(見上文附註14)。經與管理層討論後，彼等並不知悉 貴集團有任何事宜可能於刊發該公告後影響股價。

鑒於上文所述及經考慮：(i)最後可行日期收市價2.23港元折讓約68.6%；(ii)於回顧期間平均收市價約1.15港元折讓約39.17%；及(iii)於回顧期間，股份成交價持續高於要約價，吾等認為要約價並不吸引，故從成交價分析而言，要約並非公平合理。

獨立股東應注意，上文載列的資料並非股份未來表現的指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股價可能會較其收市價有升跌。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4.3 歷史成交量及流通量分析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各月份或期間的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平均每日成交量」)，以及該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月份／期間	於該月份／ 期間之 總成交量 (股份數目)	交易日數	平均每日 成交量	平均每日 成交量 佔股份總數 百分比 (附註1)	平均每日 成交量 佔公眾股東 所持股份總數 百分比 (附註2)
<b>2024年</b>					
5月2日至31日	190,000	21	9,048	0.002%	0.006%
6月	6,000	19	316	0.000%	0.000%
7月	1,483,000	22	67,409	0.011%	0.041%
8月	11,000	22	500	0.000%	0.000%
9月	50,000	19	2,632	0.000%	0.002%
10月	55,000	21	2,619	0.000%	0.002%
11月	1,480,000	21	70,476	0.012%	0.043%
12月	10,000	20	500	0.000%	0.000%
<b>2025年</b>					
1月	373,000	19	19,632	0.003%	0.012%
2月	453,000	20	22,650	0.004%	0.014%
3月	19,000	21	905	0.000%	0.001%
4月	2,781,358	19	146,387	0.024%	0.089%
5月1日至6日	4000	2	2,000	0.000%	0.001%
5月7日至23日(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9,314,900	8	716,531	0.119%	0.438%
最高			716,531	0.119%	0.438%
最低			316	0.000%	0.000%
平均			75,829	0.013%	0.046%

附註：

1. 基於有關月份／期間完結時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
2. 基於公眾股東(即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主要股東以外的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163,744,600股股份。

誠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間，各月份或期間的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介乎約0.000%至0.119%，平均約為0.013%。

若計算股份於回顧期間各月份／期間的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百分比僅計及公眾股東所持有的股份(「自由流通股份」)，於回顧期間自由流通股份的平均成交量介乎最低約0.000%至於最高約0.438%，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由流通股份總數平均約為0.046%。

根據上述分析，吾等認為於回顧期間，股份之流通量一般較低。在正常情況下，倘獨立股東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可能會對股份市價構成下調壓力。儘管要約為獨立股東提供於短時間內以要約價變現其投資之選擇，惟倘股份的交易價高於要約價，則考慮變現其投資的獨立股東宜於公開市場進行變現，而非接納要約。持有較大股權之獨立股東，亦宜於大量出售或分批變現其股權時，考慮股價的潛在壓力。

#### 4.4 可資比較分析

為進一步評估要約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考慮採用市盈率(「市盈率」)分析法及市賬率(「市賬率」)分析法，從而將要約價與其他比較可資公司市值進行對比。市盈率分析及市賬率分析法為公司估值常用之估值方法，原因是計算該等比率的數據可直接從公開及容易獲得的資料中取得，以反映由公開市場決定的公司價值。市賬率主要用於評估重資產公司的價值，如房地產行業的公司，因此吾等在以下分析中並無使用市賬率。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i)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及(ii) 貴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約為720百萬港元(根據已發行股份總數600百萬股份及每股股份收市價1.2港元計算)，吾等已選取可資比較公司，該等公司(i)於聯交所主板上市；(ii)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根據其最新刊發的年報，超過50%之總收益來自中國業務；及(iii)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介乎100百萬港元至10億港元。根據上述甄選準則，吾等已識別10間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名單。

經考慮可資比較公司(i)主要從事與 貴集團類似的業務；(ii)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故與 貴公司有類似的市場氣氛；及(iii)與 貴集團有類似的市值。為符合上述甄選準則的公司之詳盡名單，吾等認為甄選準則屬公平及具代表性，而根據該等準則選出的可資比較公司構成吾等進行分析的適當及具代表性的參考。

序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市盈率 (附註2) 倍
1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164)	多媒體技術及融媒體業務	214.4	不適用 (附註3)
2	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1351)	提供智慧營銷解決方案服務	110.4	不適用 (附註3)
3	車市科技有限公司(1490)	提供線上廣告服務	227.2	78.1
4	兑吧集團有限公司(1753)	互聯網廣告業務及用戶運營SaaS平台業務	188.4	不適用 (附註3)
5	豆盟科技有限公司(1917)	提供線上線下營銷解決方案服務	121.9	不適用 (附註3)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序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市盈率 (附註2) 倍
6	雲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131)	提供線上營銷解決方案 及電商服務	362.0	38.1
7	潤歌互動有限公司 (2422)	提供企業及行業數字化 解決方案服務	615.0	不適用 (附註3)
8	普樂師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2486)	提供訂制營銷解決方案、 任務與營銷人員匹配 服務，以及營銷人員 派駐服務	598.7	42.6
9	樂思集團有限公司 (2540)	提供流動電話廣告解決 方案服務	640.0	8.2
10	艾德韋宣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9919)	提供體驗營銷服務、數字 營銷及推廣服務，以及 知識產權拓展	625.6	7.3
			包含離群值 (僅供參考)	剔除離群值 (即車市科技 有限公司)
	最高		78.1	42.6
	最低		7.3	7.3
	中位數		38.1	23.1
	平均		34.9	24.1
	貴公司			4.1 (附註4)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各間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報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乃按於最後交易日可資比較公司的股份收市價及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得出。
2. 市盈率乃根據各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除以最近財政年度各可資比較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計算。
3. 不適用，原因是該等可資比較公司在最近一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
4. 貴公司的隱含市盈率(「隱含市盈率」)約為4.1倍，乃根據(a) 貴公司的隱含市值約420百萬港元(根據要約價及於最後交易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及(b)2024財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約101.4百萬港元計算。

儘管10間可資比較公司中有5間錄得虧損，但吾等認為，其餘5間錄得盈利的可資比較公司組成了一個具有充分代表性的同業組別。該組別公平反映中國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的市場前景，並提供可靠的比較基準。

誠如上表所載，可資比較公司(不包括離群值及錄得虧損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介乎約7.3倍至約42.6倍，中位數約23.1倍，平均約24.1倍。根據要約價計算之隱含市盈率約為4.1倍，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範圍、中位數及平均數，顯示要約價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所隱含的 貴公司估值較可資比較公司有所折讓。

鑒於隱含市盈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範圍、中位數及平均數(不包括離群值及錄得虧損的可資比較公司)，吾等認為要約價並不吸引，且從可資比較公司分析而言，要約並非公平合理。

### 5. 公眾持股量和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示，如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少於 貴公司適用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25%)，或如聯交所認為：(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聯交所或會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公眾持股量將繼續不少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以下因素及理由：

- (i) 儘管誠如2024年年報所述，由於經營成本上升、償還債務及流量獲取成本上升，貴集團的利潤率仍然受壓，惟如本函件上文「貴集團的前景及展望」一節所述，貴集團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前景仍屬樂觀；
- (ii) 鑒於(i)股份於整個回顧期間的收市價一直高於要約價；(ii)要約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5日平均價、10日平均價及30日平均價所報收市價分別折讓約41.7%、33.0%、31.6%及32.4%；及(iii)要約價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收市價2.23港元折讓約68.6%。因此，從交易價格分析，要約價並不吸引，要約並非公平合理；及
- (iii) 鑒於隱含市盈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範圍、平均數及中位數(不包括離群值及錄得虧損的可資比較公司)，吾等認為要約價並不吸引，且從可資比較公司分析而言，要約並非公平合理，

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要約並非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不接納要約。

儘管如此，獨立股東亦應注意(i)無法保證股價會於要約期或之後維持高於要約價的水平；及(ii)獨立股東(不論持股數目)於出售彼等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時可能無法按高於要約價的價格變現彼等於股份的投資。在有關情況下，對於有意按0.7港元的要約價變現彼等於股份的投資的獨立股東而言，要約或許能提供另一種退出之選擇。然而，對於有意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而言，吾等提醒有關股東密切留意要約期的股份市價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流動性，並在考慮自身狀況後，方考慮在公開市場上出售股份，而非接納要約（如出售有關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會超逾要約項下的應收款項）。對就有意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的獨立股東而言，吾等亦提醒有關股東，在不因股份的成交量稀薄而對股份市價構成下行壓力的前提下，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可能會有困難。

決定保留彼等於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投資的獨立股東應仔細監察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且鑒於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成交量整體較低，應注意彼等於要約期後按高於要約價的價格出售於股份的投資時可能遇到的潛在困難。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劉志華              謝穎霖

謹啟

2025年5月28日

附註：博思融資有限公司的劉志華先生自2003年以來一直為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而謝穎霖女士自2010年至2015年及自2019年以來一直為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

## 1. 接納要約之一般程序

為接納要約，閣下應按隨附之接納及轉讓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有關指示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 (a)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乃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將填妥之接納及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該等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郵寄或親自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信封上須註明「优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要約」字樣。

如閣下欲接納部分要約，惟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票涉及的股份超出閣下欲接納要約的股份，閣下須將填妥之接納及轉讓表格，連同股票，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該等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交過戶登記處櫃檯，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並要求將該股票拆分為兩張股票，一張與閣下欲接納要約的股份有關，而另一張與閣下無意接納要約的股份有關。接獲上述分拆要求及有關付款後，閣下將獲發出過戶收據及閣下須簽署過戶收據。經簽署之過戶收據須交回至過戶登記處及閣下將獲提供經簽署之過戶收據副本。閣下將於適當時候獲過戶登記處通知，透過出示經簽署之過戶收據副本領取與餘下股份有關的股票。

- (b)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並非以閣下本身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之全部或部分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送達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並要求其將填妥之接納及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上須註明「优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要約」字樣；或
  - (ii) 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本公司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填妥之接納及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上須註明「优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要約」字樣；或
  - (iii)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期限(一般為過戶登記處須接獲接納要約最後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或之前，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接納要約。為符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期限，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其提交閣下之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股份已存放於向中央結算系統開立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戶口，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期限(一般為過戶登記處須接獲接納要約最後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或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權閣下之指示。

- (c)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無法即時提供及／或已遺失，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仍應將填妥之接納及轉讓表格，連同聲明閣下已遺失一張或多張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或其無法即時提供有關文件之函件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上須註明「优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要約」字樣。倘閣下尋回或可提供有關文件，則應在其後盡快將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轉送至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閣下之股票，閣下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
- (d) 倘閣下已提交有關任何閣下股份之過戶文件以登記於閣下名下，惟尚未收到股票，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應先行填妥接納及轉讓表格，連同閣下本人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上須註明「优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要約」字樣。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銷地授權浦銀國際融資及／或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代表閣下在有關股票發行時向過戶登記處領取有關股票，並將該等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以及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根據要約之條款及條件持有上述股票，猶如該等股票乃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e) 在過戶登記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執行人員同意之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及轉讓表格，而過戶登記處已記錄該項接納及本段所需有關文件已就此收訖，並在下列情況，要約之接納方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以及倘該／該等股票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則為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該等其他文件；或

- (ii) 由登記要約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送達(惟最多僅為登記持有之數額，並僅以於本(e)段另一分段未被計入之股份有關之接納為限)；或
  - (iii) 經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f) 倘接納及轉讓表格由登記要約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過戶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文件憑證。
- (g) 在香港，就接納要約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要約股東按(i)要約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之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0.1%之比率支付，並將自要約人應付予接納要約之有關要約股東之現金付款中扣除(倘所計算之印花稅有不足一港元之部分，則印花稅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之一港元)。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要約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 (h) 概不會就任何接納及轉讓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 2. 接納期及修訂

- (a) 除非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先前曾在執行人員同意之情況下經修訂或延期，否則接納及轉讓表格必須按有關接納及轉讓表格上印備之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由過戶登記處收訖，而要約將於截止日期結束。
- (b)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說明要約是否已延期、修訂或截止接納。

- (c) 倘要約人決定將要約延期，而有關延期要約的公告並無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須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前以公告方式向未接納要約之該等要約股東發出最少14日之通知。
- (d) 倘要約人修訂要約之條款，則經修訂條款將適用於全體要約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該經修訂要約須於該經修訂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14日可供接納。
- (e) 倘要約之截止日期獲延長，則本綜合文件及接納及轉讓表格中有關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除非文義另有所指)須被視為所延長之要約之截止日期。

### 3.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全體股東獲公平對待，以代名人身份代表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該等要約股東，應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之股權。為使所持投資以代名人名義登記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接納要約，彼等須就其對要約之意向給予代名人指示。

### 4. 公告

- (a) 要約人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在特殊情況下可能允許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通知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就要約作出修訂、延期或屆滿之決定。要約人須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於聯交所網站發出公告，載列要約是否已延期、修訂或截止接納。

有關公告須列明下列各項：

- (i) 已接獲要約之接納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i)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所持有、控制或指示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v)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詳情，惟倘所借入證券已被轉借或出售則除外；及
  - (v) 該等數目所佔本公司有關類別股本之百分比及本公司投票權之百分比。
- (b) 計算接納要約之股份總數時，只有完整及正確、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要求且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由過戶登記處接獲之有效接納，方會計算在內。
- (c) 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要約之任何公告(而執行人員已確認對有關公告並無進一步意見)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ujumedia.com/>)登載。

## 5. 撤回權利

- (a) 由於要約於各方面均為無條件，除下文(b)分段所載情況外，要約股東一旦接納要約，將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
- (b) 倘要約人未能遵守上文本附錄第4段「公告」所載規定，執行人員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要求按執行人員可接受之條款向已提交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授予撤回權利，直至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之規定為止。

於此情況，如要約股東撤回接納，則要約人應盡快但無論如何於撤回接納當日起計10日內，以平郵方式向有關要約股東寄回與接納及轉讓表格一併遞交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

## 6. 要約之交收

待隨附之接納及轉讓表格連同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於各方面均為有效及完整，並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由過戶登記處收訖，則就要約交付之股份而應付各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之款項之支票(扣除彼等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於過戶登記處收訖所有有關文件從而使該接納完整及有效、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之日後的不遲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任何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根據要約應得之代價，將根據本綜合文件(包括本附錄)及隨附之接納及轉讓表格所載要約之條款(有關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者除外)，由要約人悉數支付，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該要約股東的其他類似權利。

不足一仙的零碎款額將不獲支付，而應支付予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的代價金額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仙位。

## 7. 海外股東

向海外股東提出要約，有可能受彼等居駐之司法權區法律所禁止或影響。海外股東應自行就有關要約於各相關司法權區之影響徵詢適當之法律意見，或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倘海外股東欲接納要約，則本身有責任就接納要約而全面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任何可能必需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存檔，並遵守一切其他必要手續、監管及／或法律規定，以及要約股東根據該等司法權區之規定而應付之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金。任何要約人、本公司、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浦銀國際融資、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彼等各自任何董事、高級人員、顧問、聯繫人、代理或參與要約之任何人士有權獲全面彌償保證及毋須就海外股東可能須支付之任何稅項承擔任何責任。

任何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作構成該人士之保證，表示該人士向要約人、本公司、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浦銀國際融資、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彼等各自任何董事、高級人員、顧問、聯繫人、代理或參與要約之任何人士各自保證其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獲允許接收及接納要約及其任何修訂，而彼已取得一切所需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辦理所有其他必要手續及遵守法規或法律規定，並已支付有關接納海外股東應付有關於任何地區接納而需支付之所有發行費、轉讓費或其他稅項或徵費或其他所需款項，而有關接納將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屬有效及具有約束力。建議任何該等人士就是否接納要約諮詢專業意見。

## 8. 稅務影響

要約股東如對彼等接納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本公司、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浦銀國際融資、貸款人、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人員、顧問、聯繫人、代理或參與要約之任何人士，概不就要約股東之個別稅務影響提供意見，亦不會就一名或多名人士因接納要約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 9. 一般事項

- (a) 將送達或寄交或來自要約股東之所有通訊、通知、接納及轉讓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或彌償保證或任何其他性質之文件，將由或向彼等或彼等指定代理送達或寄發，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要約人、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浦銀國際融資、貸款人、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彼等各自任何董事、高級人員、顧問、聯繫人、代理或參與要約之任何人士概不就任何損失或可能因此而產生之任何其他債務而承擔任何責任。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作構成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向要約人保證，表示該人士或該等人士根據要約出售股份並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抵押及

產權負擔，並於任何時間應得及附有該等股份附帶之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有權獲得於作出要約當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本公司悉數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如有)。

- (c)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向要約人保證，表示接納及轉讓表格所示股份數目是該代名人為接納要約之實益擁有人持有之股份總數。
- (d) 隨附之接納及轉讓表格所載條文為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 (e) 意外地遺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及轉讓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寄交任何應獲提呈要約之人士，將不會導致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f)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
- (g) 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之正式簽立接納及轉讓表格，將構成授權要約人或其代理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填妥及簽立任何文件以及採取任何其他必須或適當之行動，以便就該人士接納要約將股份轉歸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之任何人士所有。
- (h) 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提出。
- (i) 於作出決定時，要約股東須依賴彼等對本集團及要約條款之自行檢查，包括所涉及的益處及風險。本綜合文件的內容，包括當中所載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不得詮釋為要約人、本公司、浦銀國際融資或彼等各自專業顧問的任何法律或商業建議。要約股東務請諮詢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 (j)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及轉讓表格之中英文本，概以英文本為準。

## 1.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財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財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財年**」)各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概要，乃分別摘錄自本公司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各年度的年報所載之本公司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各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所刊發的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經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持續經營相關之重大不確定事項。

## 經審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概要

	2022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3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4財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336,069	7,076,001	9,153,318
服務及銷售成本	(8,116,243)	(6,789,983)	(8,865,580)
毛利	219,826	286,018	287,738
銷售開支	(24,655)	(30,563)	(33,909)
一般及行政開支	(81,989)	(74,047)	(82,802)
研發開支	(17,506)	(8,816)	(9,64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1,550)	(45,909)	(29,973)
其他收入	115,836	4,075	2,459
其他虧損淨額	(25,187)	(5,276)	(18,346)
財務成本淨額	(16,029)	(8,261)	(2,265)
除稅前溢利	148,746	117,221	113,260
所得稅開支	(35,167)	(26,249)	(20,280)
年內溢利	113,579	90,972	92,980
其他綜合收益	26,913	4,942	5,049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140,492	95,914	98,029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13,579	90,560	93,873
非控股權益	—	412	(893)
	113,579	90,972	92,980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0,492	95,502	98,922
非控股權益	—	412	(893)
	140,492	95,914	98,029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0.19	0.15	0.16
股息總額(港元)	12,000	30,000	24,000
每股股息(港元)	0.02	0.05	0.0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入或開支項目。

## 2. 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內載列或提述於(i)本集團2022財年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2022年財務報表**」)；(ii)本集團2023財年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2023年財務報表**」)；(iii)本集團2024財年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2024年財務報表**」)所示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與評估上述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關係之相關已刊發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財務報表載於2023年4月24日刊發的本公司2022年年報第73至145頁。2022年年報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ujumedia.com/>。亦請參閱以下2022年年報的直接鏈接：

[https://public.ujumedia.com/uju/ufo/doc/2023-04-24/C\\_890765\\_UJU\\_AR2022\\_0420\\_0533\\_ESS.pdf](https://public.ujumedia.com/uju/ufo/doc/2023-04-24/C_890765_UJU_AR2022_0420_0533_ESS.pdf)

2023年財務報表載於2024年4月26日刊發的本公司2023年年報第74至143頁。2023年年報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ujumedia.com/>。亦請參閱以下2023年年報的直接鏈接：

[https://public.ujumedia.com/uju/ufo/doc/2024-04-26/C\\_893275\\_UJU%20HOLDING\\_AR2023\\_0419\\_1529\\_ESS.pdf](https://public.ujumedia.com/uju/ufo/doc/2024-04-26/C_893275_UJU%20HOLDING_AR2023_0419_1529_ESS.pdf)

2024年財務報表載於2025年4月29日刊發的本公司2024年年報第76至149頁。2024年年報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ujumedia.com/>。亦請參閱以下2024年年報的直接鏈接：

<https://public.ujumedia.com/uju/ufo/doc/2025-04-29/1-EN.pdf>

2022年財務報表、2023年財務報表及2024年財務報表表(惟不包括2022年年報、2023年年報及2024年年報(分別載於其中))所示之任何其他部分)以提述方式載入本綜合文件，並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

### 3. 債務及或然負債聲明

於2025年3月31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有下列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無抵押)	186.0
銀行貸款(有抵押) <sup>(附註)</sup>	<u>147.0</u>
<b>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b>	<b><u><u>333.0</u></u></b>

附註：人民幣147.0百萬元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乃以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及應收賬款作抵押。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7.7百萬元，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集團內公司間擔保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尚未償還之(i)債務證券(不論已發行及流通、經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或定期貸款(不論已擔保、無擔保、有抵押(不論該抵押由本集團或第三方提供)或無抵押)；(ii)其他借款或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不包括一般貿易票據)的借款性質之債務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而不論已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iii)按揭或抵押；或(iv)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下列事項外，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 (a) 本集團於2023財年因保理借款而產生財務成本約人民幣4百萬元，但於2024財年並無從事任何保理活動。本集團自此恢復保理活動，並將因此產生額外財務成本；及
- (b)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日的公告所披露，於2025年4月30日，本公司購入266,666股Yuanbao Inc.美國存託股份(「**YB美國存託股份**」)，價格為每股YB美國存託股份15美元(相當於約117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總代價約為4.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1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即YB美國存託股份於首次公開發售時的發售價。總代價以本集團內部資源的現金支付。

## 1. 責任聲明

董事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所表達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綜合文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分。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金額
法定股本：		
每股0.01美元的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000美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01美元的普通股	600,000,000	6,000,000美元

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繳足或已入賬列作繳足，且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資本方面的所有權利。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概無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就此申請或擬申請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止，本公司並無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衍生工具、購股權或其他可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成股份的證券，且本公司並無就發行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衍生工具、購股權或其他可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成股份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sup>(1)</sup>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303,695,400 (L)	50.62%
Cheng先生 <sup>(2)</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03,695,400 (L)	50.62%
	實益擁有人	210,000 (L)	0.04%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sup>(1)</sup>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馬女士 <sup>(2)及(3)</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03,695,400 (L)	50.62%
	配偶權益	210,000 (L)	0.04%
Vast Business <sup>(4)</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32,350,000 (L)	22.06%
Vigorous Development <sup>(4)</sup>	實益擁有人	132,350,000 (L)	22.06%
賣方擔保人 <sup>(5)</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32,350,000 (L)	22.06%
喻娟女士 <sup>(6)</sup>	配偶權益	132,350,000 (L)	22.06%

附註：

1. 字母「L」指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Cheng先生及馬女士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ng先生及馬女士各自被視為於要約人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馬女士為Cheng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女士被視為於Cheng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Vigorous Development由Vast Business直接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賣方擔保人持有Vast Business全部管理層股份（佔Vast Business全部已發行股份的31.3%），擁有整體管理權並控制在Vast Business股東大會上由彼全權和絕對酌情權行使100%的投票權；(ii) Matec持有Vast Business 56.7%的無投票權股份，並由執行董事彭亮先生、謝嵩先生、執行董事羅小妹女士及孟冉女士分別擁有約58.8%、23.6%、8.8%及8.8%權益；及(iii) Kernel持有Vast Business 12.0%的無投票權股份，並由孫連才先生、張文岳先生、李小紅女士、李釗先生、宋文德先生、李美一女士及劉靖宇先生分別擁有約27.8%、27.8%、13.9%、13.9%、13.9%、1.4%及1.4%權益。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1)類別，Vigorous Development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擔保人擁有Vast Business 100%投票權的控制權。由於Vast Business被視為於Vigorous Development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下文附註(4))，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賣方擔保人因此被視為於Vigorous Development所持有的132,3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喻娟女士為賣方擔保人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喻娟女士被視為於賣方擔保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c) 於要約人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董事概無於股份或有關要約人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於本公司及與要約有關的安排中的其他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第3(a)至(b)段所披露者外：

- (i) 概無董事於有關期間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i) 董事及本公司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要約人的任何股份或有關要約人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ii) 除Vigorous Development股份外，董事並無於股份、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
- (iv) 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實益股權而將使彼等有權接納或拒絕要約；

- (v)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退休金，或根據一致行動定義的第(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釋義第(2)類所指為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惟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且於有關期間彼等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 (vi)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與根據一致行動定義的第(1)、(2)、(3)及(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任何因屬於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的定義第(2)、(3)及(4)類而身為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型的安排；
- (vii) 於有關期間，概無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按全權基準管理，且該等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以換取價值；
- (viii)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
- (ix) 任何股東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有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 4. 訴訟

於2021年1月15日，本公司與卓智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卓智集團」)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就本公司當時建議的上市申請(「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提供財務印刷及翻譯服務。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倘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於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招股章程之頁數向卓智集團支付設有上限之費用。

在整個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中，本公司於2021年4月收到發票後，已及時向卓智集團支付第一期及第二期款項。於2021年11月，本公司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於2021年12月，本公司收到卓智集團發出的發票（「2021年發票」），聲稱所提供服務的總額為723,527.12美元，扣除本公司已付按金後的未付結餘總額為598,638.80美元。

自卓智集團獲委聘起，服務合約已協定首次公開發售項目的服務費將設有指定上限。2021年發票所要求的金額大幅及不合理地超出協定金額。因此，本公司於2023年2月15日作出部分結算，以支付上限費用項下的未付金額。

於2024年12月31日或前後，本公司獲悉卓智集團已於高等法院2024年第1761號訴訟中，根據據稱未付的發票金額及其應計利息取得針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優矩（香港）有限公司（「優矩香港」）的違約判決（「違約判決」）。

於2025年2月20日，香港法院批准卓智集團及優矩香港就撤銷違約判決提出的聯合申請。優矩香港將繼續在任何潛在法律訴訟中就卓智集團的索償提出抗辯及辯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5. 重大合約

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於要約期開始前兩年的日期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合約）。

##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名列本綜合文件或本綜合文件載有所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博思融資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獨立財務顧問

## 7. 董事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為(a)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修訂之合約(包括連續性及固定年期合約)；(b)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連續性合約；或(c)合約期尚有超過12個月之固定年期合約(不論通知期)；及(ii)概無本公司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聯營公司訂有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 8. 同意

名列上文「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已就綜合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報告、建議、推薦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及／或意見、報告、建議、推薦及／或函件，且迄今未有撤回同意書。

## 9. 展示文件

除本綜合文件附錄四所載「9.展示文件」一段所載有關要約人的文件外，以下文件副本將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於(a)本公司網站([www.ujumedia.com/com](http://www.ujumedia.com/com))；及(b)證監會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綜合文件第31至32頁；
- (iv)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綜合文件第33至53頁；
- (v) 本附錄「同意」一段所述獨立財務顧問的書面同意；
- (vi) 本綜合文件。

## 10. 其他事項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或將會獲給予任何因要約而離職或其他方面的補償；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訂立任何以要約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的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要約有關連的協議或安排；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及
- (iv) 博思融資的註冊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5樓。

##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載有遵照收購守則所提供之資料，以向要約股東提供有關要約人、本集團及要約之資料。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所表達意見(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綜合文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分。

## 2. 要約人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持有或控制的權益詳情如下：

名稱	身份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303,695,400 (L) <sup>(2)</sup>	50.62%
Cheng先生 <sup>(1)</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03,695,400 (L) <sup>(2)</sup>	50.62%
	實益擁有人	210,000 (L)	0.04%
馬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03,695,400 (L) <sup>(2)</sup>	50.62%

附註：

1. 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Cheng先生及馬女士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ng先生及馬女士各自被視為於要約人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字母「L」指於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其董事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控制或持有任何權益，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有關證券。

### 3. 有關權益及買賣的其他披露

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銷售股份、Cheng先生股份、Vigorous Development股份及股份押記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b)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 (c)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d) 概無就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控制或對其行使指示的或訂立的本公司證券訂立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 (e) 除銷售股份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有關該等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f) 除買賣協議、融資及股份押記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形式的安排；
- (g)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h)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與(i)本公司；(ii)本公司任何股東或近期股東；或(iii)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近期董事之間並不存在其他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i) 概無(i)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ii)賣方、賣方擔保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的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j) 概無(1)任何股東；及(2)(a)要約人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的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k) 除代價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向賣方、賣方擔保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就購入事項提供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及
- (l) 除股份押記外，要約人無意將根據要約購入之任何股份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亦無與任何第三方達成有關協議、安排或諒解。

#### 4. 一般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安排，據此將會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以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與要約有關之補償。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訂立任何與要約有關或取決於要約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概無訂立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的某項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5.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a)於有關期間各曆月之最後一個營業日；(b)最後交易日；及(c)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

	每股股份 收市價 (港元)
2024年11月29日	1.06
2024年12月31日	1.13
2025年1月28日	1.13
2025年2月28日	0.99
2025年3月31日	1.07
2025年4月30日	1.00
2025年5月6日(最後交易日)	1.20
2025年5月23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23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2025年5月8日的每股股份3.00港元及2025年3月5日、6日、7日及10日的每股股份0.97港元。

## 6. 專家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載有所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浦銀國際融資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

## 7. 同意

上述專家已就本綜合文件的刊發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或函件全文及／或引述其名稱及／或意見及／或函件(視情況而定)，且迄今未有撤回同意書。

## 8. 其他事項

- (i) 要約人之一致行動集團的主要成員包括要約人、Cheng先生、馬女士、Vigorous Development、賣方、賣方擔保人、浦銀國際融資及貸款人。
- (ii) 要約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其通訊地址為香港貝沙灣11號11座。
- (iii) 要約人為於2021年2月2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iv)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馬女士。
- (v) 要約人由Cheng先生及馬女士最終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
- (vi) Cheng先生及馬女士之地址為香港貝沙灣11號11座。
- (vii) 浦銀國際融資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浦銀國際融資及貸款人的註冊地址均為香港軒尼詩道1號浦發銀行大廈33樓。
- (viii) Vigorous Development由Vast Business全資擁有，其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賣方由Supreme Development全資擁有，其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賣方擔保人為Vigorous Development及賣方之唯一董事。賣方擔保人於香港之通訊地址為香港北角柏景台英皇道1號1座45樓B室。

## 9.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於(a)證監會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及(ii)本公司網站([www.ujumedia.com/](http://www.ujumedia.com/))，可供查閱：

- (a) 要約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浦銀國際融資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浦銀國際融資函件」一節；
- (c) 綜合文件的本附錄四「7.同意」一節所述書面同意書；
- (d) 不可撤回承諾；及
- (e) 買賣協議。